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2026年8月3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刊發的公告(「配售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及提供補充資料。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19港元折讓約8.68%；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6,960,335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284,801,678股已發行股份的20%(截至該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該公告所提述的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6,560,000股新股份」為文書錯誤，該46,560,000數目為配售股份數目，一般授權上限的正確數目應為56,960,335股新股份。配售股份46,560,000股屬一般授權範圍內。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預期將約為9,31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8,6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86港元。

1. 近期，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及家族辦公室投資領域日趨活躍。本集團新近收購的金融及企業顧問業務(納瓦爾評估諮詢及豐曜)均展現出非常重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必須抓緊此機遇拓展業務團隊及市場份額，而透過配售籌集的資金將專門用於支持加快在該領域的擴充。
2.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仍集中於國內房地產市場。鑑於房地產行業的宏觀經濟前景仍處於復甦及調整階段，管理層採取了更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方案。透過是次配售，本集團旨在補充本集團的備用現金儲備及增強資產負債表的緩衝資金以應對宏觀經濟變化，進而保障股東利益。

進行配售事項以撥付擴充本集團營運業務的決定，乃因應後續確定的資金需求及商機而在董事會於2026年5月15日認購金額約為11,700,000港元的基金(「**認購事項**」)當日後作出。截至認購事項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配售事項的計劃。

本集團擬動用：

- (i) 約2,600,000港元(約30%)用於擴充本集團金融業務；
- (ii) 約4,330,000港元(約50%)用於擴充透過旗下附屬公司納瓦爾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本集團企業顧問服務業務，包括
 - (a) 本集團計劃增聘5名員工或顧問，以支援客戶群的擴展。預計12個月的薪金及津貼開支約為3,630,000港元；
 - (b) 本集團將投資於一套租金估值模型(即彭博資訊)以拓展業務。該舉措的預計成本約為200,000港元；及

- (c) 本集團擬分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項業務(「**目標業務**」)。目標業務從事估值服務，預計將透過擴大客戶群／多元化收益來源／增強採購能力／拓展地域覆蓋範圍，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是項收購處於初步階段，預計收購代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而非本集團現有現金儲備進行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靈活性，以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及其他投資機會；及
- (iii) 餘款約1,730,000港元(約20%)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a)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000,000港元；及(b)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所需的六個月日常開支約730,000港元。因此，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主要擬用於撥付經營及擴充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並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及營運資金基礎。

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尚有於2025年1月23日完成的配售(「**2024年配售事項**」)及於2025年9月26日完成的配售(「**2025年配售事項**」)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確認，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4年配售事項及2025年配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所載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的其他內容。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梁家進先生及陳湘洳女士。